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34号)的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口头警示

1.上交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通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公告拟于6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6月5日和9日先后发布了会议材料和提示性公告。6月12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即将召开的前一个交易日，方才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6月15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延期未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经部门讨论决定，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同时为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加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除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通报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07,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6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南品仁、独立董事车磊、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鲁爱民因公事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小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等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13,100	99.8117	294,196	0.18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100	2.3564	294,196	97.64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议案1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2-9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及议案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8月21日17:00时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邮编：510623；

传真号码：020-3885670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20-38856709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仝盼盼

联系电话：020-388567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1”，投票简称为“鸿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5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胜方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肖胜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肖胜方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胜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肖胜方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肖胜方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或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出席（和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后，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义坤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见2018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件：

朱义坤，男，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01年6月起至今，先后担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兼任法律学系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曾任广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张居洋先生、徐芳女士、王彤焱女士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京新百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书〉、〈TERMINATION AGREEMENT TO SUBSCRIPTION AGREEMENT〉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与千百度及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书》、《TERMINATION AGREEMENT TO SUBSCRIPTION AGREEMENT》(《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张居洋先生、徐芳女士、王彤焱女士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千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House of Fraser Group主要经营所在地为英国，受英国脱欧不确定性影响，英国消费信心指数持续下降，House of Fraser Group业绩承压。近期，House of Fraser Group受流动性紧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临2018-012号）。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书〉、〈TERMINATION AGREEMENT TO SUBSCRIPTION AGREEMENT〉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实体百货面临新型商业模式及多渠道的严峻挑战，加之物业租金、人工成本等要素价格的攀升，使实体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实体百货行业毛利率难以提升。对此，上市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不断提高医疗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战略设想。本次转让商业板块House of Fraser Group 51%股权，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战略调整夯实基础的重要举措。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28.HK，以下简称千百度）。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Cenbest Hong Kong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 100%股权，千百度拟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购买House of Fraser Group的控制权，House of Fraser Group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8亿元人民币，此次交易分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两部分，Cenbest Hong Kong首先拟以约6.12亿元人民币的转让作价将House of Fraser Group 34%的股权转让给千百度，股权转让完成后，千百度再拟以约6.24亿元人民币对House of Fraser Group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千百度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Cenbest Hong Kong将成为House of Fraser Group的参股股东，南京新百不再拥有对House of Fraser Group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临2018-012号）。

2018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临2018-014号）。

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8-022号公告），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25号），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8-032号），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45号），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47号），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8-052号）。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2018-050号）、《南京新百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详见临2018-061号）。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号之回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8-070号）。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9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16日，千百度发布公告，拟按照每股2.4港币至3.0港币配售至多55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港币，并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昌群、陶文签订了意向书，所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

2018年7月24日以来，千百度的股票价格大幅下降，跌幅近70%左右，2018年8月1日，千百度公告，鉴于近期股份于联交所所报的市价大幅下降，跌至远低于配售价每股2.40港元-3.00港元的水平，公司及配售代理认为，配售事项已变得不切实可行及不合宜，所以不再计划进行配售事项。由于千百度终止配售事宜，无法筹措本次交易的资金。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书〉、〈TERMINATION AGREEMENT TO SUBSCRIPTION AGREEMENT〉的议案》，相关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份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House of Fraser Group的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House of Fraser Group的总资产975,354.68万元，净资产183,579.81万元，商誉金额338,734.23万元，2017年度实现收入1,082,541.70万元，实现净利润-31,944.51万元。

受流动性紧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House of Fraser Group的经营情况在近期恶化，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18-106号）。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定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傅敦汛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利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5-84761482

联系传真：025-84724722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千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高千雅女士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高千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高千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4761482　联系传真：025-84724722

电子邮箱：irm@njxb.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简历：

高千雅，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于2013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经理、副总监。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刘海群、卢宏玺、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钟继友、周志冰、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欧珠永青投弃权票。弃权原因为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在监管规定之内，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本身未违反法律规定，但是该基金存续期较长，而公司在需要资金的时候可能无法及时使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因此投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缴由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详见本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普通合伙人为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在医疗服务及其上下游产业中选择具备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前景和健康行业格局及市场纵深的公司。

2、本次认缴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金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709室

（3）注册资本：1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羿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W0H57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基金关系：普通合伙人

（10）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备案程序：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号为SY1828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1009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31965494

（4）成立时间：2011年3月24日

（5）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00万元

（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投资基金

（9）控股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业强

（11）合规风控负责人：陈春

（1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与基金的关系：基金管理人

（14）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于2014年4月22日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87。

3、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公司尚未确定其他拟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亦不确定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贰拾伍亿（2,500,000,000）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认缴资本少于人民币壹亿（100,000,000）元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按照普通合伙人向其发出的预提款通知分叁（3）次缴付。

存续期限：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壹（1）年，并且，经认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再延长壹（1）年。

退出机制：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公司，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公司，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该基金将专注于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投资医疗服务机构及其上下游产业，以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2、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收益分配机制：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包括过桥投资）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发起合伙人和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发起合伙人和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划分给除前述主体之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返还有限合伙人之投资成本、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及绩效分成合伙人追补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绩效分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基金任职的情形。

4、本次公司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深厚的商业背景和项目资源，其投资团队具有丰富且成功的投资经验。公司参于设立该基金，借助上述管理公司投资技能和项目资源，对外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可更好的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五、存在的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该基金可能进行高风险投资。被投资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其经营业绩可能发生巨大波动。该基金将会面临与被投资公司的业务相关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状况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总体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变化、重要管理人员的流失等。该基金不保证该基金的投资目标可以实现，或有限合伙人可以回收其投资成本。

2、基金运营风险

投资者必须完全依赖于基金管理人来管理和运营基金并相应执行基金事务。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3、流动性风险

该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该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该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该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该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该基金的成立需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须得到足够的合格投资者对该基金权益的认购。因此，在满足首次交割的条件之前，该基金可能存在无法成功募集，或者发起人出于商业、市场、法律、监管、税务等考量而主动放弃募集的风险。

5、投资标的风险

该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该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此次合作投资事项如有新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